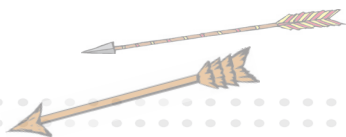


聖經中的箭

文／恩沛



箭在壞人的手中，可能會濫殺無辜；
在好人的手中，才能保鄉衛國。
因此箭要找對主人，才能發揮應有的價值。

一. 前言

在中華文化上，有許多與「箭」有關的成語。例如光陰似箭、歸心似箭、一箭雙鵰等。在西洋文學上，也有與「箭」有關的故事。例如羅馬神話中的愛神邱比特，母親是女神維納斯，他四處飛翔去射出隱形的愛之箭，能使天神或凡人墜入愛河。在《聖經》中是否有箭的記載？其由來為何？有何象徵的意涵？有哪些屬靈的教訓？以下根據《聖經》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箭的由來

箭（arrow）是一種遠距離的攻擊性器具，在歐洲最初出現在舊石器時代後期，可以作為武器或狩獵的工具。它由箭頭、箭柄、箭羽與箭尾所構成。箭頭是為了穿透敵人的護甲，可由石、竹、骨、貝殼、鐵、銅等材料製作。箭柄所使用的材料是木材、竹子或蘆杆，兼具堅柔與優美。箭羽是用羽毛、樹葉、或皮革製作，可以提高箭的飛行力和命中率。箭尾有凹槽，可使箭便於搭在弓弦上。一般射箭者會將箭放置在皮製的箭袋中，箭袋可以綁在腰帶上或掛在背後，以便騰出雙手拉弓射箭。

弓箭是古代近東常用的武器，但在以色列國初期甚少使用。箭是致命性的武器，通常由弓射出。以色列十二支派的便雅憫人，是大能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

的勇士，是弓箭手（代上八40）。直到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，弓箭才成為以色列國的武器（何一5、7）。

三. 箭的象徵意涵

《聖經》中除了有物質的箭外（代下三五23），也有無形的箭，它具有象徵的意涵，茲分三類說明如下。

1. 神的箭

經云：「耶和華啊，祢乘在馬上，坐在得勝的車上，豈是不喜悅江河，向江河發怒氣、向洋海發憤恨嗎？祢的弓全然顯露，向眾支派所起的誓都是可信的……因祢的箭射出發光，祢的槍閃出光耀，日月都在本宮停住……祢出來要拯救祢的百姓，拯救祢的受膏者，打破惡人家長的頭，露出他的腳，直到頸項。」（哈三8-13）。神坐在馬上、車上，表示祂是戰士；馬與車是雲彩的象徵，形容神駕雲而來（賽十九1）。祂的箭射出發光，祂的槍閃出

光耀，日月都停住；形容神出現時有閃電和發光，有密雲將日月遮蔽（出十九16）。神的顯現是若隱若現，因有罪的人無法見到聖潔的神。祂顯現的目的要拯救百姓，要打破惡人的頭。仇敵原是神懲罰選民的工具，但他們過分的欺壓以色列百姓，神也必出手將他們除滅。

神所膏立的君王彌賽亞，祂比世人更美，在祂嘴裡滿有恩惠。祂擁有龐大的軍力，使仇敵無處可逃，必死在王的箭靶下，因此萬民和列邦都願意稱臣降服（詩四五1-7）。

神是公義的審判者，是天天向惡人發怒的神。神的弓已上弦，預備妥當了。神審判的工具是燃燒的「火箭」，具有高度的殺傷力。因此惡人要及時悔改，否則會自食惡果（詩七11-13）。人要把握機會相信耶穌，並且要切實遵行神的話語，才能夠逃避末日神審判的「火箭」。

2. 魔鬼的箭

經云：「此外，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。」（弗六16）。「箭」是古代戰爭中常用的一種快速作戰兵器，使人難以防範。而「火箭」則更可怕，它的前面有火，不只可射中目標，並且可燒毀目標。「火箭」象徵魔鬼的攻擊，不但使少數信徒的靈性受傷，而且也會使整個教會的同靈一同受到傷害。

「火箭」是指魔鬼陰險的詭計，而明槍易躲，暗箭難防，因此我們要拿著「信德」當作籐牌，就可以抵禦。「信德」的希臘文為πίστις，意思是指「信心」。基督教的信仰對象是耶穌，因此「信德」是指對耶穌的信心。

我們願意相信耶穌是救主，就能進入永生的天國（約二十31）。「火箭」使人的信心搖動，對《聖經》的話語發生懷疑。從人類的始祖亞當、夏娃開始，魔鬼就不斷地藉著「火箭」攻擊，使人陷在罪中。例如魔鬼藉由蛇對夏娃說：「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？……你們不一定死，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」（創三1-5），後來夏娃受到引誘，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違反神的吩咐，咒詛就臨到人類，人被逐出伊甸樂園，必須汗流滿面才能餬口。所以我們要信心堅定不移，以不變應萬變，則不論魔鬼使用什麼詭計，都必失去效力。

3. 人的箭

箭有時比喻人的子女。例如經云：「少年時所生的兒女，好像勇士手中的箭。箭袋充滿的人，便為有福。他們在城門口和仇敵說話的時候，必不至於羞愧。」（詩一二七4-5）。箭是古代重要的武器，但在老人的手上，因他無法彎弓射箭，所以不能發揮功效；倘若勇士的箭袋中充滿著箭，可以成為很好的武器，能和頑強的敵人周旋到底。同樣的，年輕時所生的兒女，好像勇士手中的箭，是充滿著力量（創四九3）。箭需要弄直、削尖，才能發揮其作用；兒女也是一樣，需要管教、陶冶，才能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（提後二21）。所以我們要教養孩童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（箴二二6）。倘若我們放任子女自由發揮，不教養他們走在主的道路上，將無法成為利箭，蒙神與人重用。

箭有時比喻惡人要陷害正直人的工具。例如經云：「看哪，惡人彎弓，把箭搭在弦上，要在暗中射那心裡正直的人。」（詩十一2）。人常用說謊話作偽證來陷害鄰舍，就像利箭一樣，具有殺傷力，足以致人於死地（箴二五18）。此外，仇敵也會用尖銳的言語，好像比準了的箭（詩六四3），中傷人的名譽，殺人於無形。所以我們要謹言慎行，避免在言語上傷害他人（雅三1-12）。

四. 箭的屬靈教訓

經云：「眾海島啊，當聽我言！遠方的眾民哪，留心而聽！自我出胎，耶和華就選召我……祂使我成為磨亮的箭，將我藏在祂箭袋之中。」（賽四九1-2）。在早期，神選召以賽亞先知，使他成為神的工具，好像神箭袋中的箭一樣。今日，我們是神的僕人（路十七10），是神的器皿（提後二21），也是神箭袋中的箭。要如何行，才能合乎主用？茲略述幾項箭的特色如下。

1. 箭要筆直

一枝好的箭，需要筆直，才容易射中目標。同樣的，基督徒也需要正直，才能成為合神心意的器皿。「正直」（upright）是神的屬性，祂像磐石般的穩固，不會搖擺不定。祂的作為完全，祂所行的無不公平，是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（申三二4）。因此神也要求人要「正直」，也就是要行為完全，遵行神的律法，看重神的一切命令（詩一一九1-8）。雖然我們帶有肉體，但藉由努力靈修，依靠聖靈的幫助，就能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並遵行《聖經》的話語。所以我們要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，在今世自守、公

義、敬虔度日（多二12）；在外邦人中，能夠品行端正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（彼前二12）。

2. 箭要順服

箭要順從射者，才能射中目標，發揮應有的功用。同樣的，基督徒也要順從神的話語，才能得神的喜悅。神說：「你們當聽從我的話，我就作你們的神，你們也作我的子民；你們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，就可以得福！」（耶七23）。一般人在學校被教導要獨立思考，要追求自我意識，要以自我為中心，因此很難順服別人的帶領。耶穌帶有肉體，面對十字架的苦杯，祂禱告說：「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（太二六39），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（腓二8），成為我們要順服神最好的效法對象。

3. 箭要射中目標

箭要射中目標，才能達成任務，不致徒勞而返。同樣的，基督徒也要達成人生的目標，就是在世上活著時，能榮神益人；將來死後，靈魂能進入天國，得著永生。為了要達成目標，我們先要認清自己的身分。萬物從神而來，我們的錢財、智慧、健康，都是從神而來，是神託付我們管理。我們是神的管家（路十二42；林前四1），對萬物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，有一天主人（神）要回來考核，按照工作成果賞罰。當我們認清自己的管家身分，知道世界上的一切都是從神領受的（林前四7），就能樂意奉獻錢財、才能、時間來事奉神，願意盡力傳揚福音，甚至犧牲性命在所不惜。倘若我們願意為祂喪掉肉體生命的，必

得著永恆的生命（太十六25）。

4. 箭要磨尖箭頭

如果箭頭生鏽，或不銳利，就不能發揮功效，無法射穿獵物，所以箭要磨尖箭頭（耶五一11）。同樣的，基督徒如果不聖潔，就不能蒙神重用；因為神是聖潔的神，是忌邪的神（書二四19）。經云：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二21）。所以信徒要追求聖潔，將來才能安然見主（彼後三14），因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（來十二14）。

5. 箭要找對主人

如果箭在壞人的手中，可能會濫殺無辜；箭在好人的手中，才能保鄉衛國。因此箭要找對主人，才能發揮應有的價值。同樣的，基督徒活在世上，有兩個主人，就是真神或魔鬼，我們要擇一作為專心服事的對象。我們的財富、知識、時間等資源，倘若無法找對主人來使用，則不能發揮出永恆的價值。

我們都是一匹小驢駒，是卑微的，是沒有人騎過的，現在主要用牠。我們知道一切都是神的賞賜，我們只是管家，耶穌才是真正的主人。當我們願意為主所用，就能看見有衣服及樹枝鋪在地上，好像是迎接一位國王的盛大排場（太二一1-11），共享主的榮耀。耶穌是萬王之王，是萬主之主（提前六15），當我們願意讓主使用，必能同享主的榮耀！

五. 結語

綜上所述，我們都是神手中的箭。一枝箭，若筆直、銳利，就能射中目標，成為主人的好工具。同樣的，倘若我們具備行為完全、謙卑順服、聖潔無瑕，並願意讓主使用，我們將成為磨亮的箭，被裝在神的箭袋之中。我們的神作王了，要歡喜快樂，因為羔羊婚筵的時候到了，能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我們是有福的（啟十九6-9）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陳職，〈神的箭〉《聖靈報》第153期（1963年5月10日），頁16、17。
2. 郭祝壽，〈勇士手中的箭〉（1979年10月7日），鹿港教會聽道筆記。
3. 哈里斯（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）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
